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昭平县城北保障房小区和天鹅塘保障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及园林工程二期

《项目合同》编号(项目采购编号): HZZC2025-C2-210070-HCJS

甲方(采购人(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 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昭平县城北保障房小区和天鹅塘保障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土建、安
<u>装及园林工程二期</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昭平县城北保障房小区和天鹅塘保障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及园林
<u>工程二期</u> 。
2. 工程地点: _广西贺州市昭平县城境内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昭平县城北保障房小区和天鹅塘保障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及园林
工程二期主要为拆除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及市政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17</u>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2</u> 月 <u>13</u>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元伍角玖分</u> (¥ <u>1739845.59</u>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u>陆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玖分</u> (¥ <u>64992.59</u>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3.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u>2025</u>年 <u>10</u>月 <u>15</u>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贺州市昭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苏霞

联系电话: 0774-6698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9XH74W

地 址: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永利新城1栋

1-9 号四楼

邮政编码: 546800

电子邮箱:

开户名: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昭平支

行

账 号: 660000020704200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4	4		$\overline{}$	
1.	Ι.	1	合	口	

	1.1.1 11/4
1. 1	.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
合同	<u>同的组成部分</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u>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u> 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含变更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
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提
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
<u> </u>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施工现场办公室</u>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
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
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u>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
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
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能用于本项目,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
<u>纸</u>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
三方提供。

6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u>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供应商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姓	名:_	;
身份	证号:_	;
职	务:_	;
联系	电话:_	;
电子	信箱: _	;
通信	地址: _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u>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u>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7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7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u>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8) 工程在发包人接收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 林琴__;

身份证号: 45242419920315150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 桂 24523240014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2324001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3)0013673;

联系电话: _0774-6698098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永利新城 1 栋 1-9 号四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u> 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

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u> 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 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u>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 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 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u>。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贺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详见监理合同,由承包人提供,</u>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工程帅:	
姓	名:	_;
	务:	
监理工程	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
广西建筑	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
联系电i	话:	_;
电子信箱	箱:	_;
通信地址	址:	_;
关于监理	理人的其他约定:	0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	验收
\ _ /	<u> </u>	J== IX

-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和现行规范执行,如未达到国家环保部门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规范要求,则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并要求整改。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u>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 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7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u>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u> _(2015)16号)和_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限额内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u>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u>,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90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 开工前 3 天内___。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造成停工、窝工、机械设备等一切损失最多计算 15 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u>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u>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2天38度的高温天气;持续2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级及以上的地震;6级及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u>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 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o
发句 / 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 / 约	维护. 拆除. 清云费用的承担 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u>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u>。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 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

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 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 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 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 会成员;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 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 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_ 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u> 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 ①价格变化及政策变化的,发包人不承担这类风险;
- ②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③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④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 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贺州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t:				_	
12.	合同价	格、	计量与支	付			
12. 1	合同的	介格	形式				
本	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	□简
易计税	法	般计称	总法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风险以外的其他</u>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申请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 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期间按节点付款,每次付款为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验收合格,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u>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u>程变更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u> 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 编制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u> 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u>明日已认为有权待到的款额,包括为包入已元上往的价款,按有大规定编制。 </u>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7天内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审查并确认后7天内</u>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审查并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 财政部门因国库紧张未能及时拨付

款项的,甲方不负逾期责任。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u>。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 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u>。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亨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u>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u>,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u>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u>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__。

14. 竣工结算

14.1 (1) 竣工结算以审计为准。

(2) 承包方必须如实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如审计结果超出送审竣工结算总价 5%以上的(不含 5%),审计费由施工方承担。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款项及申请付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 100%。</u>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已支付工程价款、</u> 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

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u> 。
14.4 最终结清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u>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u>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审批后 30 天内</u>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t to suit. The to a time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
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交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
算方式为: _/;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
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赔偿。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工期顺延</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9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 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职责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 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 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 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4)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凡承包人违反其它约定的,每违约一次(项)则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中标价的 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u>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 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 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	设备、	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
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0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 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u>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u>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0
其他事项的约定: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o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21.2 关于工期: (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000 元/日; 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 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 21.3 关于结算审计: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 21.4 关于签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 21.5 关于工程质量: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0.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 21.6 关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不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 21.7 关于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规	建筑面积(平	结构形	层	生产能	设备安装	合同价格	开工日	竣工日
名称	模	方米)	式	数	力	内容	(元)	期	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昭平县城</u> 北保障房小区和天鹅塘保障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及园林工程二期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T.	
7	
<i>/</i> L	0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苏霞

联系电话: 0774-6698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9XH74W

地 址: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永利新城1栋

1-9 号四楼

邮政编码: 546800

电子邮箱:

开户名: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昭平支

行

账 号: 66000002070420001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		型号	数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
号	设备名称	规格	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注
1	塔式起重机	QTZ63 (5013)	2	中国山东	2022	45	良好	垂直运输	
2	施工电梯	SC200/200	2	中国江苏	2022	30×2	良好	垂直运输	
3	振动压路机	YZC12	2	中国河南	2024	75	良好	压实	
4	光轮压路机	3Y18/21	1	中国陕西	2024	90	良好	压实	
5	混凝土搅拌运输 车	SY5123GJB3	4	中国湖南	2020	125	良好	混凝土运输	
6	混凝土泵车	ZLJ5330THB 47X-5RZ	1	中国湖南	2020	240	良好	混凝土泵送	
7	混凝土摊铺机	SPS90	2	中国陕西	2024	90	良好	路面摊铺	
8	插入式振捣器	ZX-50	8	中国浙江	2023	1.5	良好	振捣	
9	平板振捣器	PZ-50	4	中国浙江	2023	2. 2	良好	振捣	
10	冲击钻	BOSCH GBH 2-28 DRE	5	德国	2022	0.8	良好	钻孔	
11	电锤	BOSCH GBH 4-32 DFR	6	德国	2022	1.2	良好	钻孔	
12	热熔枪	BOSCH GHG 500-2	6	德国	2023	1.8	良好	防水卷材热熔 铺贴	
13	热风焊枪	LEISTER TRIAC ST	4	瑞士	2023	1.6	良好	热熔	
14	电动搅拌器	JQ350	6	中国江苏	2022	1.5	良好	砂浆搅拌	
15	砂浆搅拌机	JZC350	2	中国河北	2024	5. 5	良好	水泥砂浆搅拌	
16	全站仪	徕卡 TS60	2	瑞士	2024	_	良好	测量放样	
17	电子水准仪	索佳 SDL30M	2	日本	2022	_	良好	标高控制	
18	激光投线仪	博世 GLL 3-80 P	8	德国	2023	0.1	良好	定位、找平	
19	砂轮切割机	J3G-400	4	中国广东	2023	3.0	良好	板材切割	
20	石材切割机	东成 J1X-FF03-1 10	6	中国江苏	2023	1.2	良好	石材切割	
21	手推车	普通平板式	10	中国本地	2023	_	良好	运输	
22	自卸三轮车	时风 7YP-1150D8	4	中国山东	2022	15	良好	运输	
23	洒水车	CLW5070GSS C6	2	中国湖北	2020	65	良好	养护、降尘	

		远大							
24	雾炮机	YDPW-30	4	中国河南	2023	7. 5	良好	施工扬尘控制	
25	小型压路机	YL600	2	中国山东	2022	5. 5	良好	压实	
26	电动夯实机	HW60	6	中国浙江	2023	1.5	良好	夯实	
27	钢筋调直切断机	GT4-10	2	中国河北	2024	7. 5	良好	钢筋加工	
28	钢筋弯曲机	GW40	2	中国河北	2024	3.0	良好	钢筋网片转角 弯曲	
29	钢筋绑扎钩	普通钢制	30	中国本地	2023	_	良好	钢筋网片绑扎	
30	高压水枪	KARCHER K5	4	德国	2022	1.8	良好	基层清理、设备 清洗	
31	潜水泵	QY15-30-2. 2	4	中国浙江	2023	2. 2	良好	施工区域排水	
32	污水泵	WQ15-25-2. 2	2	中国浙江	2023	2. 2	良好	含泥沙污水排 放	
33	发电机	玉柴 YC6GF300L- D20	2	中国广西	2024	240	良好	全项目应急供 电、临时供电	
34	小型发电机	本田 EU70is	4	日本	2022	5. 5	良好	测量设备、小型 电动工具临时 供电	
35	空气压缩机	阿特拉斯科 普柯 GA37	2	瑞典	2024	37	良好	气动工具供气	
36	无线对讲机	MOTOLO	5	中国柳州	2023	/	良好	办公	
37	复印机	夏普	3	中国广州	2022	/	良好	办公	
38	复印机	佳能	5	中国国产	2023	/	良好	办公	
39	打印机	ESPON	3	中国广州	2023	/	良好	办公	
40	打印机	佳能	2	中国太原	2022	/	良好	办公	
41	监控探头	/	5	中国广东	2023	/	良好	监控	
42	探头支架	/	5	中国广东	2023	/	良好	监控	
43	摄像机	/	2	中国广州	2023	/	良好	监控	
44	电脑	联想	5	中国广州	2023	/	良好	办公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	部人员	
项目主管	黄世良	总经理	行政部	
	陆小兰	会计	财务部	
其他人员				
		二、现	场人员	
项目经理	林琴	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钟炎杨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陆木英	质检员	助工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李林群	材料员	助工	
计划管理				
	苏霞	安全员	助工	
安全管理				
	陆小兰	施工员	工程师	
	邱红燕	施工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_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_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仙人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发	 包人	(名称)	· :												
	鉴于	·										(1/2		名称	,以	下简和	尔'	"发	包人	")	己于
年		月_		_日发	放中	标通知	ョ书,	明确_						(承包	人名称	尔)	(以	下称	"承仓	包人")
于			年_		_月_		日为_						(工利	呈名称)的「	中标人		我方	了愿意	无条	件地、
不可	撤销	j地京	忧承包	人履	行与	你方多	签订的]合同,	向货	方提	供连节	带责 [,]	任担任	呆。							
	1. 扌	担保	金额	人民市	币(大	(写)				元	(¥)	0						
	2. 扌	担保	有效	期自作	なう 与	承包	人签i	订的合	·同生	效之日	起至	你力	方签发	或应签	8发工	程接	收i	正书	之日	止。	
	3. 7	在本	担保	有效其	期内,	因承	包人注	违反合	同约是	定的义	人务给	你方	造成	经济损	長时	,我	方在	E收.	到你	方以=	书面形
式提	出的	J在担	旦保金	:额内	的赔	偿要求		在75	天内无	条件	支付。										
	4.	你方	和承征	包人扌	安合同	约定	变更1	合同时	,我	方承打	旦本担	保規	见定的	义务で	下变。						
	5.	因本	保函	发生的	的纠纷	},可	由双力	方协商	解决,	,协商	寄不成	的,	任何	一方均	匀 可损	!请		仲	裁委	员会	仲裁。
	6. 7	本保	函自	段方?	去定代	表人	. (或	其授权	代理	人)多	签字并	加語		之日起	己生效	(0					
担任	呆 人	.: _						(盖单位	位章)											
法定	代表	人耳	戈其委	托代	理人	:			(½	签字词	戈盖章	()									
地	址	:: _																			
邮政	编码	: _																			
电																					
传	真	;: _																			
			_			年_		月_		日											
	(备	注:	银行	、保	硷公司	可和担	保公	司出具	以的保	函格:	式和文	本	可以自	1拟,但	旦是必	添 包	含具	以上	条款	所列	全部
内容)																				

内容)

预付款担保

根据	亚人名
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	
	《建
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內预付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证	面通知
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5	定在向
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支		나타	¬ /	П
V	١,	1 41	1 1	Ж

(承包人):

鉴于	午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	回人名称)	(以下称"发	过包人")	于	年	月	_日
签订了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以下称	"主合同"),	应发包	人
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	约定的工程款	支付义务以	保证的方式	向你方提付	洪如下担 係	₹: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 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 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	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	起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	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炊字武羊辛)
	(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工程名称			申 请(核准) 编	表 弱号:			
	·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 号	名称	申请金	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复核意	f见: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0	你方法	是出的支付申	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	款金额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	为(大写)_		元,	(小写)	
核。				_ 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	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不同意。						
] 同音, 支付时间为木麦签发后的 15	天内.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

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	<u>.全称)</u>				
我方于至期间已	完成了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	的约定,现申		
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请予核准。			
序 名 称	实际组		申请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減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		日 期_		_		
复核意见:		复核	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	1附件。	,	你方提出的支付	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选	5价工程	 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师复核。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ア	元, (小写)	元。		
 					师		
日 期					/ 1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			
				日 期_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	(大写)		元,(小写)_	元,请 ⁻	予核准。
序 名	称	申请	青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第	早款金额				
	承包人 (章)			至)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_		F	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件。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价工			
程师复核。			(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		
			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T13	ÇΠ	H	=	F/.	
工疗	王	右	1	MΛ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	方于至	期间已完成了	缺陷修复工作	乍,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	冬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冶	隹。		
序号	名 称	申请	青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 复金额	缺陷的修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 组织修复的金额	、发包人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u> </u>		承包人(章	Î)		
ì	造价人员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付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	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	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日	期		

落实贺州市建设工程领域"一金三制" 承诺书

经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业务指导,根据《贺州市 2018 年建设领域"一金三制"实施方案》的要求,我代表本公司(项目)郑重作出承诺:

- 一、严格遵守实施方案的规定,在2018年8月15日后由我司在贺州市承建的所有工程项目严格落实"一金三制",按照检查要求,备齐迎检资料。
- 二、本公司在项目部设立劳资专管员,上墙公示,专门负责"一金三制"、 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工作。
 - 三、本公司实事求是建立"一金三制"等资料,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四、如本公司未能按时落实"一金三制"等资料的,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工作单位(盖章):

工程项目名称: 昭平县城北保障房小区和天鹅塘保障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及园林工程二期

联系电话: 0774-6698098

2025年10月15日

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 支付专用账户的证明

根据相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维护农民工基本权益,我公司决定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详细详细如下:

开户行: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银行账号: 417612010193897758

特此证明

广西国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